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961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張伊珊

上列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盧俊佑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狀載關於新臺幣（下同）448萬元、234,584元之借款部分，依債權人所提之借據所示，債務人盧俊諺為一般保證人，故請確認此部分請求是否於請求之標的及數量欄，更正聲明為「債務人盧俊佑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元，及自...，如對債務人盧俊佑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債務人盧俊諺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